**关于《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与建设规划，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《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意见：

　　一、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http://www.moj.gov.cn、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　　二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fmi＠pbc.gov.cn。

　　三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（邮编：100800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　　四、将意见传真至：010－66016421。

　　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4日。

　　附件1：[《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.pdf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1215004_01.pdf)

　　附件2：[《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.pdf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1215004_02.pdf)

　　中国人民银行

　　2022年12月14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pbc.gov.cn/tiaofasi/144941/144979/3941920/4736844/index.html>